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52號

上訴人 吳名威

視同上訴人 吳名相

被上訴人 殷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0萬元。

上訴人吳名威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,325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吳名威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

01 15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  
02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先位聲  
03 明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吳郭靜英間關於英隆針織股  
04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隆公司）股份45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  
05 之贈與關係不存在；備位聲明：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系爭股份  
06 之移轉登記。而系爭股份每股為10元，有英隆公司變更登記  
07 表可稽（見原審卷25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  
08 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（計算式：10元/股×45萬股＝450萬  
09 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8,325元，亦未據吳名威繳納。  
10 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吳名威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  
11 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 
15 法官 莊宇馨  
16 法官 吳國聖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9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  
20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  
21 0元。

2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陳緯宇  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